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台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经投”）、浙江浙商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融”）、天台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台交投”）与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正泰新能源”）等经营者共同签署协议，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将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交易后，浙商汇融为合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营企业3.97%的份额；浙江经投、天台交投、正泰新能源为合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浙江经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合营企业45.23%的份额，天台交投、正泰新能源分别直接持有合营企业40.20%、10.05%的份额，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取得合营企业控制权。浙江经投、浙商汇融、天台交投与正泰新能源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浙江经投 | 浙江经投于1988年1月28日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业务为围绕交通关联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投资。浙江经投最终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浙江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并积极参与浙江省内市县主导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
| 2、浙商汇融 | 浙商汇融于2015年6月9日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浙商汇融最终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参见上一部分。 |
| 3、天台交投 | 天台交投于2016年8月3日成立于浙江省台州市，主要业务为天台县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开发、公路客运及多元化经营管理等。天台交投最终控制人为浙江天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和天台县国有资产运营等。 |
| 4、正泰新能源 | 正泰新能源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于浙江省乐清市，主要业务为新能源领域投资等。正泰新能源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新能源领域的投资、新能源业务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4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浙江经投/浙商汇融：0-5%，正泰新能源：0-5%，各方合计：0-5% |